公司代码:605255 公司简称:天普股份

#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管理团队建议和董事会讨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20年末总股本134,0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元99,889,6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天普股份 | 605255 | 不适用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 姓名 | 葛露雪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5号 |
| 电话 | 0574-59973312 |
| 电子信箱 | tip@tipgroupm.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汽车整车厂商及其一级供应商提供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通过不断发展,公司已逐步成长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行业的专业供应商之一。公司与诸多优质的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主要客户为日产投资、东风日产、日本仓敷、江铃汽车、英瑞杰、邦迪等。目前公司在上海金山、浙江宁海设有三大生产基地。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公司生产的汽车胶管种类结构较为完善,按照产品的功能和用途,可具体划分为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空调系统软管及总成、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其他车身附件系统胶管及模压件等。

产品应用如下图: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主要由公司采购部统一采购。公司的采购计划按生产计划、安全库存和经济采购量进行编制。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供应商选择评价管理规定》《供应商业绩考核管理规定》《二方审核管理规定》等制度对采购流程实行有效管理。公司采用SRM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进行供应商管理,并对采购流程进行全程跟踪。公司结合材料技术部、工程部和生产部的反馈对供应商在来料质量、交期、价格、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月度考核。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根据公司的销售情况进行生产活动安排。公司的主要客户会将其下一年度、季度和月份的采购计划发给其主要供应商,此类采购计划作为各供应商备货生产的参考。公司根据各类型规格产品在主机厂或配套零部件厂商的历史供货情况结合采购计划制定年度、季度、月度生产作业计划,计划经会审后,确认物料需求并提交采购部进行物料采购;物料采购完成后,由生产部进行小批量试生产,试产完成经质保部检验合格后交由主机厂或配套零部件厂商,主机厂或配套零部件厂商认可后开始大批量生产供货。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对象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和一级配套零部件厂商,公司在境内以直销为主,境外客户主要通过报关出口销售。公司贸易部负责与国内外客户洽谈合作意向,在向客户批量供应产品之前,涉及较多的认证环节,通过认证进入配套体系后公司通常能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通过每年与客户进行供应商年度合同谈判,确定当年向客户的供货比例,每年签订一次框架销售合同,以锁定产。

(三)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C29)大类下的"橡胶板、管、带制造"(代码:C2912),所处细分行业为橡胶软管行业。

此外,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代码:C36)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C367),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状况与下游汽车行业紧密相关。

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汽车行业经过近几年的迅猛发展,2019年起增长速度迅速放缓并下行,标志着国内汽车行业从增量市场向存量市场的转变,行业整合进一步加剧。2020年初,在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以及中美贸易摩擦不断等因素影响下,各行各业都面临前所未有的冲击。汽车行业尤甚,产销量急剧下滑,导致汽车零部件企业上半年销售同步下滑。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效,汽车行业下半年逐步恢复,全年产销增速稳中略降。根据中汽协统计公布的统计数据,2020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和1.9%。

长期来看,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轻量化仍将是汽车产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汽车后市场正成为当下及未来争夺的新热点。在汽车零部件领域,跨国公司依托先进技术优势和强大的客户服务能力,仍将长期保持强势地位。另一方面,国内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正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和智造能力,努力提高国产车在国内汽车市场的占有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0年 | 2019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8年 |
|---|---|---|---|---|
| 总资产 | 103,481.11 | 59,053.52 | 75.23 | 47,669.29 |
| 营业收入 | 30,364.41 | 34,456.01 | -11.87 | 43,698.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266.18 | 7,805.56 | -19.72 | 10,213.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577.97 | 7,384.45 | -24.46 | 9,982.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3,647.65 | 51,165.30 | 83.03 | 43,358.2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59.51 | 13,356.20 | -56.13 | 10,248.2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6 | 0.78 | -28.21 | 1.0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6 | 0.78 | -28.21 | 1.0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44 | 6.52 | 增加2.92个百分点 | 25.02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6,192.44 | 6,555.19 | 7,821.56 | 9,795.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25.26 | 1,145.31 | 1,499.66 | 2,595.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999.42 | 1,114.15 | 1,463.35 | 2,001.0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40.99 | 773.58 | 840.69 | 1304.25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 | |
|---|---|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1,504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4,393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 | | 75,360,000 | 56.21 | 75,360,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尤建义 | | 12,000,000 | 8.95 | 12,000,0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宁波市天昕贸易有限公司 | | 8,640,000 | 6.44 | 8,640,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宁波市普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560,000 | 3.40 | 4,560,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李欣 | | 1,675,991 | 1.25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周晨 | | 1,600,983 | 1.19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毛向阳 | | 1,006,528 | 0.75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周信钢 | | 862,866 | 0.64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金兴旺 | | 785,272 | 0.59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王海平 | | 340,234 | 0.25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尤建义直接持有公司8.95%的股份,尤建义通过天普控股间接持有公司56.21%的股份,通过天昕贸易间接持有公司6.44%的股份,通过普恩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13%的股份,尤建义合计持有公司74.73%的股份,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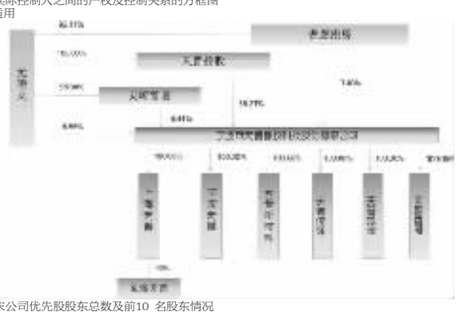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364.41万元,同比下降11.87%;营业利润6,671.06万元,同比下降21.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66.18万元,同比下降19.72%;公司总资产103,481.11万元,比期初增长75.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3,647.65万元,比期初增长83.03%。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列式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式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将按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单独列式,比较数据不调整。

2、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该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该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按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3月10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2020年中期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执行上述新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
| 1、 | 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2、 | 天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3、 | 宁波市天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4、 | 宁波市天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5、 | 天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6、 | 宁波市天普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尤建义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4月14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下午15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山山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葛露雪女士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反对票0,弃权票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反对票0,弃权票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反对票0,弃权票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45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4,0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9,889,6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5.75%。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反对票0,弃权票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反对票0,弃权票0。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方面没有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反对票0,弃权票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一季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方面没有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反对票0,弃权票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反对票0,弃权票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专储和专项使用,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3,反对票0,弃权票0。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91号文核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普橡胶")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3,52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66元,募集人民币424,363,200.00元,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35,915,916.98元(公司需支付承销保荐费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36,859,313.21元,已通过自筹资金支付不含税承销保荐费943,396.23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88,447,283.02元,已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存入开立在中国银行宁海支行账号为384478361132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前期已预付不含税承销保荐费人民币943,396.23元,扣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5,338,754.7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2,165,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2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
|---|---|
|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 424,363,200.00 |
| 减:发行费用 | 62,198,067.92 |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362,165,132.08 |
|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 168,978,400.00 |
| 减:实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21,898,067.72 |
|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 0.00 |
|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 21,898,067.72 |
| 加:已被置换尚未转出专户金额 | 0.00 |
|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 1,230,937.17 |
|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0.00 |
| 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1,230,937.17 |
|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 693.19 |
| 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 | 0.00 |
| 本年度手续费支出 | 693.19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 | 172,518,908.34 |
| 减:保证金、押金 | 0.00 |
|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产 | 0.00 |
| 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 0.00 |
| 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 | 0.00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172,518,908.34 |
| 其中:结构性存款 | 0.00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2,518,908.34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2020年8月24日,公司已与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储存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开户主体 | 银行账号 | 余额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城区支行 | 宁波市天普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 39759001040023831 | 24,591,488.36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 宁波市天普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 3901330029200270348 | 39,477,896.9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跃龙支行 | 宁波市天普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 372778349363 | 41,991,695.14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 宁波市天普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 8114701014100354785 | 23,216,634.3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 天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561006258013000020184 | 23,170,507.15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 天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574908710610601 | 12,847,817.93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 天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77670188000132700 | 7,222,868.56 |
| | | 合计: | 172,518,908.3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15日出具的《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17 号),截至2020年8月1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6,897.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金金额 | 拟置换资金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比例 |
|---|---|---|---|---|---|
| 1 | 中高压软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4,216.51 | 10,351.06 | 10,351.06 | 42.74% |
| 2 | 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 | 12,000.00 | 6,546.78 | 6,546.78 | 54.56% |
| 合计 | | 36,216.51 | 16,897.84 | 16,897.84 | 46.66% |

上述自筹资金16,897.84万元已于 2020 年9月23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0年8月20日、2020年8月24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跃龙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城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署了协定存款相关协议,活期基本存款额度均为50万元,账户存款余额超出基本额度部分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专储和专项使用,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天普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普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普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字(2021)第ZF【 】号)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4 月 29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36,216.51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9,087.65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无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9,087.65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无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中高压软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无 | 24,216.51 | 24,216.51 | 不适用 | 11,376.90 | 11,376.9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无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 | 无 | 12,000.00 | 12,000.00 | 不适用 | 7,710.76 | 7,710.7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无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36,216.51 | 36,216.51 | | 19,087.65 | 19,087.65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二)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四)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公司募集资金期末结余(含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172,518,908.34元,募投项目未完工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 | | | | | | | | | |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总额是指公司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1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1日

至2021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劳务报酬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4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7、8、9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5255 | 天普股份 | 2021/5/17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2021年5月20日前工作时间(8:00-11:30;13:00-16:00)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5号天普股份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葛露雪

联系电话:0574-59973312

联系传真:0574-65332996

电子邮箱:tip@tipgroupm.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5号

邮政编码:315600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其他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 2 |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 3 |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 4 |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 5 |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 6 |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 7 | 